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04158725-07303688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三方专业 技术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B
区 510 室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21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3日（周二）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04158725-07303688

项目名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

预算编号：0726-0000448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700000.00元（国库资金：37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对企业内业安全管理资料指导、现场设施设备布局的勘查建议，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全过程控制来自于人为的、物质的、环境的和管理的不安全因素，减少不安全的行为和状态，降低各类风险，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23 至 2026-01-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周二）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2月3日（周二）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及纸质响应文件三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不组织。

3、澄清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5、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52564588 转 5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54253318 转 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雯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04158725-07303688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 转 597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雯婷 联系电话：54253318 转 87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7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p> <p>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p>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p>不接受</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p>
11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2	是否提供演示	<p>不提供</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3	是否提供样品	<p>不提供</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周二） 13: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25	解释权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第二部分：总则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资格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响应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2)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 (13) 管理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人员的监管、督导机制；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考核措施及奖惩机制；
- (14) 服务响应承诺（应包括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 (15)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上岗证、学历证书、荣誉证书及类似案例）；
- (16)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7)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8)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

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	------	------	------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

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响应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一、项目背景

第三方专家技术指导服务，主要工作任务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对企业内业安全管理资料指导、现场设施设备布局的勘查建议，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全过程控制来自于人为的、物质的、环境的和管理的不安全因素，减少不安全的行为和状态，降低各类风险，提高企业本质安全。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任务和标准

（一）技术指导任务范围

1、专家技术指导。对普陀区重点监管的 4400 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技术指导。其中 1400 家规模小的企业每家服务 1 次；具有一定规模的 3000 家企业，每家服务不少于 2 次；合计专家技术指导服务企业约 7400 家次。

2、完善档案数据。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基本信息档案，督促并指导完成企档数据的录入（督促企业做好月度隐患排查工作）。

3、督促企业隐患整改落地，做好技术指导信息记录单、隐患问题联系单的填报工作，同步录入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管平台。指导期间排查出重大隐患的企业，要立即将隐患情况上报属地街道和区应急局，保障隐患问题迅速进入整改处置环节。

4、紧扣季节特征、形势动态和关键时间节点，做好风险预警提示工作，全力配合局机关开展各类督促检查，以科学精准的研判预判，助推隐患排查提质增效。

5、企业技术指导服务应全过程记录并保存留痕。（聚焦人员安全能力与责任落实、设施设备本质安全、作业环境与场所安全、管理体系与责任落实）。

6、对照普陀区资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计划收官年，帮扶指导企业完成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资金投入核验、生产工艺升级改造等重点任务，全面排查重点监管企业隐患，针对不同重点领域提出精准防控措施，做好隐患的科学归类分析，形成详实的隐患分析报告。

7、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归集，按行业、类别、等级编制隐患分类汇总表，同时配套制作兼具警示性与指导性的隐患整改教学视频。

（二）技术指导任务标准

- (1) 为每家企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档案（格式附后）；
- (2) 为每家企业出具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报告（一次一报告）；
- (3) 督促并指导每家企业完成普陀区安全生产智慧管理信息系统的企档数据的录入；
- (4) 根据采购方工作部署，完成采购方下达的专项排查任务，开具技术指导报告提供给采购方；
- (5) 在排查中发现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所属街镇和采购方报告，一般隐患每月上报采购方，并报相关街道镇安全办。
- (6)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四、监管方式

- (1) 采购方负责提出安全排查要求，提供排查企业名单。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排查企业名单。
- (2) 采购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在特定时期调整计划配合实施专项排查，服务方接到采购方告知后，应及时调整计划，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合支持采购方工作。
- (3) 采购方具有了解服务方履行工作情况及进展的权力，定期收集或听取服务方对企业技术指导情况的报告。
- (4) 采购方对服务方的工作履行情况，适时派遣人员一同排查，跟踪排查质量，对一般隐患择情开具整改意见书，并做好跟踪复查。
- (5) 采购方利用现代数字科技手段，进行全过程监管。
- (6) 采购方对服务方每月技术指导报告作出评价，排查结束后组织人员验收。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具体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6 月中旬前服务方应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企业清单、《第三方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情况汇总表》，采购方排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次支付：11 月上旬前服务方应提交技术指导服务总结、技术指导服务企业清单、《第三方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情况汇总表》、《街道镇接收第三方服务机构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和技术指导服务企业报告表》，采购方排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服务费用先票后款，每次付款前服务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

六、附表

- 1、附件一《普陀区重点监管企业委托检查服务条款》（后附）
- 2、附件二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档案样表（后附）

附件一：

普陀区重点监管企业委托专家技术指导服务条款

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等法律法规，按合同的要求和数量进行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要求：

- （一）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建档率 100%；
- （二）技术指导覆盖率、完成及时率 100%；
- （三）制作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报告率 100%；
- （四）督促并指导企业完成月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自查工作；
- （五）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专家技术指导服务过程中应按要求携带记录仪（记录仪由第三方自行负责），服务视频等资料需留痕，以备事后随时抽查。

二、具体内容

（一）编制记录表。乙方根据甲方托管企业行业类型、危险源性质，结合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要素及以下相关内容，编制记录表（甲方安排专项整治的，按专项整治内容实施）：

- 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 14 号令）
-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9 号）；
-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4、《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应急管理部印发）；
- 5、《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第一次修正）；
- 6、《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
- 7、企业安全标准化体系维护及持续改进情况；

（二）制定专家技术指导计划。乙方每月制定指导工作计划，明确每家企业服务人员、服务时间和服务重点。

（三）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乙方按照计划，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排查的方式，同时制作记录表，将服务时间、地点、此次指导重点、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如实记录，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进一步核查。

（四）建立企业档案。每月将排查出的隐患及整改建议汇总后报甲方。

（五）定期评估总结。每月对服务企业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撰写分析报告，年度服务结束后撰写年度总结报告报甲方。

（六）建立“一企一档”。乙方每次指导服务都应按要素对每家企业建立安全监管“一企一档”，对已建立“一企一档”的企业，将情况进行核实完善，要保留每家企业每次服务的文字、影像等资料。

(七) 专项隐患排查另行布置要求。

(八) 为使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化、制度化、结合生产情况，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定期组织线上安全教育培训、媒体宣传、案例分析等。

三、技术指导服务重点（服务内容但不限于此）

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24 号令）第八条有关规定，重点以下内容：

-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3、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 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 7、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设备排查运行和隐患自查登记上报情况；
- 8、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 9、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 10、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 1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 1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排查与协调的情况；
- 13、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 14、组织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 15、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 16、危险物品的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 17、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附件二：

编号：

XXXXXXXXXX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档案

制作单位：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制作时间：2026 年 月 日

1、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实际所在地址：
*单位电话：	证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厂长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长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长（团长）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负责人电话：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干部：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安全培训合格证编号： 合格证有效期_____至_____	
（注：安全生产负责人可多个添加）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箱包和制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造纸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木业木器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五金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修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及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煤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气）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气供应站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废品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销售及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金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宾旅馆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网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学校、幼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会展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下（产值 2000 万为规模以上）																					
占地面积： <input type="text"/> 平方米	建筑面积： <input type="text"/> 平方米																				
*职工总人数： <input type="text"/> 人	男职工： <input type="text"/> 人																				
*所属街镇： <input type="text"/>																					
*涉及危险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粉尘涉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有限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金属冶炼/铸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内部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液氨制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工艺或经营方式流程的描述：（请文字简要描述）																					
*厂房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租赁有效期： <input type="text"/>																					
应急预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备案																					
*营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区安全生产智慧监管平台录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请账号但未录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危化品领域监管																					
危化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类：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租用存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除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处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许可证登记编号：<input type="text"/></td> <td>*证书类型：<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input type="text"/>至<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许可证扫描件：（需要扫描件上传）</td> <td>评价报告扫描：（需要扫描件上传）</td> </tr> <tr> <td colspan="2">许可范围：<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许可证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证书类型： <input type="text"/>	*有效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许可证扫描件：（需要扫描件上传）	评价报告扫描：（需要扫描件上传）	许可范围： <input type="text"/>													
*许可证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证书类型： <input type="text"/>																				
*有效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许可证扫描件：（需要扫描件上传）	评价报告扫描：（需要扫描件上传）																				
许可范围： <input type="text"/>																					
*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化品品名</th> <th>日常储量</th> <th>年使用量</th> <th>危险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硫酸</td> <td>1 吨</td> <td>10 吨</td> <td>腐蚀性</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化品品名	日常储量	年使用量	危险性	1	硫酸	1 吨	10 吨	腐蚀性	2					3				
序号	危化品品名	日常储量	年使用量	危险性																	
1	硫酸	1 吨	10 吨	腐蚀性																	
2																					
3																					
3、重点设施设备监管																					
*涉及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特种设备类型</th> <th>设备名称</th> <th>设备编号</th> <th>是否在合格期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叉车</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冷库</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特种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是否在合格期内	1	叉车				2	冷库								
序号	特种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是否在合格期内																	
1	叉车																				
2	冷库																				

3	压力容器			
4	立体车库			

*涉及有限空间：否 是

序号	有限空间类型	所在位置	面积/体积	是否合格期内
1	隔油池			
2	冷库			
3	槽罐			

*涉及粉尘涉爆场所：否 是

序号	粉尘涉爆类型	作业人数	面积/体积	是否有除尘系统
1	木材加工			
2	食品加工			
3				

*涉及金属冶炼/铸造：否 是

序号	场所类型	作业人数	面积/体积	是否有炼炉
1				
2				
3				

*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证照类型	证书编号	手机	是否在有效期
1	低压电工证			
2	叉车司机			
3				

涉及重大危险源： 否 是

*备案编号： _____

*有效期： _____ 至 _____

备案回执： _____（需要扫描件上传）

*重大危险源名称： _____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

物质描述： _____

*涉及禁止限制控制化学品： 否 是：（大类之间可复选）

全市禁止 危化品名称： _____（可选）

中心城区禁止 危化品名称： _____（可选）

限制和控制 危化品名称： _____（可选）

4、标准化达标

安全生产化达标情况：

*企业类型：

危化企业

*达标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发证日期： _____

工矿商贸企业

*企业规模： 规模企业

*达标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发证日期： _____

小企业： *发证日期： _____

5、应急预案

未备案

已备案

*应急预案名称： _____

*应急预案类型： 综合 专项；详细说明： _____

*备案回执编号： _____ *备案时间： _____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队伍专业： _____ 应急队伍人数： _____ 应急队伍设备数： _____

应急队伍设备说明： _____

6、其他行政许可资质

***证照名称：** 办学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

***登记编号：** _____ **发证单位：** _____

***有效期：** _____ **至** _____ **许可范围：** _____

5、乙方督促和指导相关生产型企业、规模以上商贸企业通过“上海市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控制系统”信息平台上报风险隐患信息，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通过“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登录报送系统”报送相关信息。6、是否有受限空间作业 7、粉尘涉爆

7、监管频次

***监管频次：** 每半月检查一次 每月检查一次 每季度检查一次 每半年检查一次 每年检查一次 其他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 投标无效。
5	财务报表、社保纳税证明的声明函	财务报表、社保纳税证明的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4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磋商小组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五、“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磋商基准价: 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打	10

	<p>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 ×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如投标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响应方的投标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中标则价格仍按其原投标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p>	
磋商文件响应度	<p>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综合评定(0-5分)。</p> <p>评审标准：</p> <p>(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得(4-5分)；</p> <p>(2)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得(2-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6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4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1-2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6
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0-6分)。</p> <p>评审标准：</p> <p>提供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内容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的得5-6分；</p> <p>提供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的得3-4分；</p> <p>提供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内容简单，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1-2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6
管理方案和管理方法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管理方案和管理方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0-6分)。</p> <p>评审标准：</p> <p>提供的管理方案和管理方法内容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的得5-6分；</p>	6

	<p>提供的管理方案和管理方法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管理方案和管理方法内容简单，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组织实施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组织实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0-6 分）。</p> <p>评审标准：</p> <p>提供的组织实施内容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组织实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组织实施内容简单，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6
应急措施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应急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0-6 分）。</p> <p>评审标准：</p> <p>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简单，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0-5 分）。</p> <p>评审标准：</p> <p>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的得 4-5 分；</p> <p>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的得 2-3 分；</p> <p>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科学性、针对性、完善性和合理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 分；</p>	5

	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对需求的理解	<p>评分范围：0-5 分</p> <p>根据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对需求的理解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的得 4-5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响应，但略有缺漏，分析基本全面的得 2-3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有欠缺，准确性响应程度有欠缺的得 1 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5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对策分析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p> <p>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对策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对策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 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5
管理制度体系	<p>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定（0-5 分）。</p> <p>评分标准：</p> <p>（1）响应方在本地有常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详尽、合理、科学的得（4-5 分）；</p> <p>（2）响应方在本地没有常设机构或内部管理制度等表述简单或尚有欠缺的得（2-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p>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3-4 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4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季度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其他人员配置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 人员配备等综合评定 (0-6 分)。</p> <p>评审标准:</p>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 能力强, 学历高, 证书等级高的得 4-5 分;</p>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 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2-3 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6
工作规范及装备设备配置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装备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专业设备、工具、材料完好完备齐全, 提供详细的物资清单, 匹配度高、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专业设备、工具、材料基本完备, 提供物资清单, 有一定的匹配度、针对性的得 3-4 分;</p> <p>装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5
技术指导服务体系	<p>人员稳定, 有一定的技术力量与服务样板,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内容理解程度、辖区各类型对象指导内容有充分的准备等综合评定 (0-5 分)。</p> <p>评分标准:</p> <p>(1) 人员稳定、可行性较强, 技术力量完备, 对辖区各类型对象有丰富的指导服务清单的, 对服务对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帮助得 (4-5 分);</p> <p>(2) 人员技术力量不够完善, 服务内容针对性有欠缺, 对服务项目要求理解不够深入的得 (2-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对服务承诺情况 (包括服务内容的承诺) 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及时或高于采购需求 4-5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2-3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的得 1-2 分;</p>	5

	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p>根据响应方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综合剪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较多的得 5-6 分；</p> <p>综合剪务能力比较强，有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的得 3-4 分；</p> <p>综合剪务能力略显不足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5
类似业绩	<p>提供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每个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总分		10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6 月中旬前服务方应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企业清单、《第三方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情况汇总表》，采购方排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次支付：11 月上旬前服务方应提交技术指导服务总结、技术指导服务企业清单、《第三方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情况汇总表》、《街道镇接收第三方服务机构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和技术指导服务企业报告表》，采购方排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服务费用先票后款，每次付款前服务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4、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磋商响应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		___页至___页

	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__页至__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1、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 1		
2	子项 2		
3		
4		
5			
合计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0、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第__页共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序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